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97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杜宛書

林昱璿

被告 陳建良

涂懿秦

陳柏宇

陳怡惠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9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簡志宇

法官 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